股票代碼：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
電　　話：(04)7782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4
(七)關係人交易	65～67
(八)質押之資產	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　　他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大陸投資資訊	73
4.主要股東資訊	73
(十四)部門資訊	73～7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尤山泉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升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請詳附註五(三)；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因為升集團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其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為升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於某些特定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為升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對未來營運預測結果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政學

會計師：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64,014	22	2,301,133	24
11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43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09,587	1	428,75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7,162	-	129,47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7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65,563	16	1,574,97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0,167	1	52,1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408	-	18,1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11,37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421,275	15	1,356,46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210,542	2	275,10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85	-	12,223	-
		5,588,813	57	6,159,753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	54,174	-	53,5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100,958	22	1,875,13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8,439	1	25,5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240,608	2	241,43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775,056	8	796,98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185,295	2	151,1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646,648	7	142,5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73,078	1	120,186	1
		4,134,256	43	3,406,428	36
	資產總計	**$ 9,723,069**	**100**	**9,566,181**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773,825	8	2,287,438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80,495	2	183,876	2
2150	應付票據	9,658	-	109	-
2170	應付帳款	497,763	5	650,25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41	-	12,02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321,327	4	287,54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495	-	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452	2	120,7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	109,092	1	70,1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4,846	-	8,3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11,699	-	7,8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271,000	3	131,417	1
		2,396,893	25	3,759,791	39
	非流動負債：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1,262,816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845,319	9	1,116,31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3,382	-	4,3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0,813	-	4,0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2,602	-	15,7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52	-	4,829	-
		2,159,084	22	1,145,367	12
	負債總計	4,555,977	47	4,905,158	5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3100	股本	1,341,082	14	1,219,166	1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及(十八))	705,032	7	666,220	7
3300	保留盈餘	2,075,956	21	1,687,724	17
3400	其他權益	(26,673)	-	(47,34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4,095,397	42	3,525,762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071,695	11	1,135,261	12
	權益總計	5,167,092	53	4,661,02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23,069**	**100**	**9,566,18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 3,957,949	100	4,080,4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二十一)、(二十七)及七)	2,313,881	58	2,409,425	59
	營業毛利	1,644,068	42	1,671,010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081	8	286,243	7
6200	管理費用	326,211	8	250,8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152	14	506,176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8,910	-	35,069	1
		1,191,354	30	1,078,348	26
	營業淨利	452,714	12	592,66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9,750	-	4,460	-
7010	其他收入	39,694	1	60,6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473	4	(39,49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41,019)	(1)	(32,0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	-	(3,693)	-
		181,898	4	(10,155)	(1)
7900	**稅前淨利**	634,612	16	582,50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166,482	4	94,819	3
	本期淨利	468,130	12	487,68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一))	2,734	-	1,12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734	-	1,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99	-	(8,3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299	-	(8,3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33	-	(7,2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163**	**12**	**480,487**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9,723	16	515,92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593)	(4)	(28,240)	(1)
		$ 468,130	**12**	**487,68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52,740	16	508,97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577)	(4)	(28,487)	(1)
		$ 496,163	**12**	**480,487**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0**		**4.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2**		**4.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9,166	559,889	793,838	65,457	457,603	1,316,898	(39,196)	3,056,757	511,991	3,568,748
本期淨利(損)	-	-	-	-	515,928	515,928	-	515,928	(28,240)	487,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8	1,198	(8,152)	(6,954)	(247)	(7,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126	517,126	(8,152)	508,974	(28,487)	480,4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27	-	(17,72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261)	26,26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300)	(146,300)	-	(146,300)	(448)	(146,7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0,785	-	-	-	-	-	30,785	-	30,78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75,546	-	-	-	-	-	75,546	(75,546)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727,751	727,75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9,166**	**666,220**	**811,565**	**39,196**	**836,963**	**1,687,724**	**(47,348)**	**3,525,762**	**1,135,261**	**4,661,023**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9,166	666,220	811,565	39,196	836,963	1,687,724	(47,348)	3,525,762	1,135,261	4,661,023
本期淨利(損)	-	-	-	-	629,723	629,723	-	629,723	(161,593)	468,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2	2,342	20,675	23,017	5,016	28,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065	632,065	20,675	652,740	(156,577)	496,1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712	-	(51,7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51	(8,15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917)	(121,917)	-	(121,917)	-	(121,91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916	-	-	-	(121,916)	(121,916)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862	-	-	-	-	-	27,862	-	27,86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45,313	-	-	-	-	-	45,313	-	45,313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34,363)	-	-	-	-	-	(34,363)	34,363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8,648	58,64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082**	**705,032**	**863,277**	**47,347**	**1,165,332**	**2,075,956**	**(26,673)**	**4,095,397**	**1,071,695**	**5,167,0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	$ 634,612	582,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852	192,409
攤銷費用	62,355	43,7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910	35,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9)	-
利息費用	41,019	32,076
利息收入	(19,750)	(4,4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862	30,78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76,062	33,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6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8	(47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0	(233)
處分投資利益	-	(1,707)
租賃修改利益	-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6,319	364,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319,164	186,75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2,308	(64,52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7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553)	(275,88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84	36,183
存貨增加	(145,930)	(279,6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4,561	258,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6,162	(138,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381)	139,875
應付票據增加	9,549	1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59,274)	(47,3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6,402	(5,426)
負債準備增加	38,927	3,3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2	(67,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81)	(1,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086)	21,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076	(117,775)
調整項目合計	655,395	246,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0,007	828,772
收取之利息	15,812	5,266
支付之利息	(40,982)	(32,336)
支付之所得稅	(109,554)	(67,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5,283	734,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5,9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460)	(563,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8	15,2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103)	(101,583)
取得無形資產	(25,059)	(48,702)
處分無形資產	-	2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638	43,1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846)	(20,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472)	(731,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78,508	9,593,192
短期借款減少	(9,592,121)	(8,899,828)
發行公司債	1,300,952	-
舉借長期借款	235,625	84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042)	(796,6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7)	(901)
租賃本金償還	(18,537)	(11,526)
發放現金股利	(121,917)	(146,748)
現金增資	58,648	516,6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6,561)	1,099,1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31	4,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7,119)	1,107,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133	1,194,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4,014**	**2,301,1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6段546巷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汽車電機開關、各項電器產品、通信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以及專案工程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ilver)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Golden)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Golden Cub Inc.	上海為彪汽配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為升國際貿易(股)公司（為升國際）	國際貿易	70.00 %	70.00 %	
本公司	Royal Cub Inc.(Royal)	投資控股	70.00 %	70.00 %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Ever)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ITM)	汽車零件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至鴻科技(股)公司(至鴻科技)	通訊電子產品及政府專案工程	76.72 %	76.72 %	註1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股)公司(鴻進光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為昇科科技)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44.51 %	44.61 %	註2
為昇科科技	Globe Cub Inc. (Globe)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Glory)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Glory Cub Inc.	為升科(上海)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為升科上海）	汽車零件製造及加工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立承系統)	影像監控系統及通訊工程	73.75 %	59.63 %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至鴻現金增資案，認購股數19,089千股，每股30元，投資金額572,658千元，致持股比例由68.86%增加至76.72%。

註2：為昇科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股，每股10元，增資基準日為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44.61%減少至44.51%。

註3：立承系統係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該公司59.63%股份而對該公司具控制力。復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子公司立承增資案，認購股數24,125千股，每股22元，投資金額530,752千元，致持股比例由59.63%增加至73.75%。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5~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運輸設備　　3~10年
(4)模具及其他設備　3~15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0~50年
管路及消防工程	5~40年
車棚	15~20年
裝橫設備	10~20年
其他	5~4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資訊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合併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8年

(2)專利權：24~229個月

(3)商標權：75~159個月

(4)合約價值：120個月

(5)其他無形資產：240個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製造各種汽車零件、電機開關及相關零組件，並銷售予汽車等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汽車及電機開關零組件達特定數量之基礎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專案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專案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二十)。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紅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890	663
活期存款	2,163,124	2,300,47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4,014**	**2,301,13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465,400千元及437,028千元，因受子公司所在地之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1,430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4,174	53,505
	$ 55,604	**53,505**

1.合併公司對奇美車電(股)公司之投資，因喪失重大影響力，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7,162	129,470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72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29,834	1,621,8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167	52,113
減：備抵損失	(64,271)	(46,862)
	$ 1,662,964	**1,756,55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61,062	1.07%	13,554
逾期30天以下	121,647	0.03%	33
逾期31~60天	36,126	6.75%	2,438
逾期61~90天	104,560	0.23%	242
逾期91天以上	203,840	23.55%	48,004
合計	**$ 1,727,235**		**64,271**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80,106	- %	-
逾期30天以下	74,255	- %	-
逾期31~60天	77,264	- %	-
逾期61~90天	19,859	35.08%	6,966
逾期91天以上	51,935	76.82%	39,896
合計	**$ 1,803,419**		**46,86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6,862	11,80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910	35,069
匯率影響數	(1,501)	(11)
期末餘額	**$ 64,271**	**46,86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六(二十九)。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票據讓售合約，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票據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轉讓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民生銀行	$ 5,120	-	5,120	1.50%~1.60%	交付本票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之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符合金融資產除列要件，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合併公司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然前述承兌人(承兌銀行)之信用評等較高，在一般情況下，合併公司不預期承兌人(承兌銀行)會拒絕付款。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031	14,267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4,744	806
其他應收款－其他	6,633	3,081
	$ 18,408	**18,154**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 721,889	855,902
在製品	276,492	190,535
製成品	238,033	209,214
商品	184,861	100,810
合　　計	**$ 1,421,275**	**1,356,461**

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固準備	$ 43,145	8,539
存貨跌價損失	54,484	9,706
存貨報廢損失	21,578	23,456
存貨盤虧(盈)	3,899	(7)
下腳收入	(135)	(357)
合　　計	**$ 122,971**	**41,337**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3,693)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3,693)

合併公司原持有奇美車電(股)公司14.74%股權及擔任一席董事，惟奇美車電(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間董監事改選，合併公司不再擔任董事，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對原14.74%之股權，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並重分類至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53,505千元並認列處份利益1,707千元，請詳附註六(二)。

2.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透過收購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59.63%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係買賣與製造影像監控系統、通訊工程及資訊軟體等之公司。

取得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之控制，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人工智慧影像辨識技術加速發展合併公司多元智慧環周安全監測系統，並提升未來營運動能，有助於業務拓展。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貢獻之收入及淨損分別為106,662千元及(31,560)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為166,565千元，淨損將為(51,958)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

本公司取得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59.63%股份，移轉對價為現金，收購價金為411,554千元。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10.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228
使用權資產		2,988
無形資產		198,740
存貨		114,81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8,1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575
預付款項		56,716
其他流動資產		12,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9
長短期借款		(9,520)
合約負債		(3,36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45,793)
租賃負債		(3,007)
其他流動負債		(57,724)
民國110年4月29日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22,909
持股比例		59.63%
民國110年4月29日歸屬母公司之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1,793**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78,181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0元。

3.商　　譽

因收購取得立承系統認列之商譽暫定如下：

移轉對價	$	411,554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211,11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22,909)
商　　譽	**$**	**99,761**

合併公司於收購日產生之商譽99,761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項下，請詳六(十三)。

商譽主要係來自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在多元智慧環周安全監測系統市場之

綜合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與合併公司技術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參與子公司立承系統之增資案，以現金530,752千元增加取得立承系統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59.63%增加至73.75%，並減少認列資本公積34,477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日參與子公司至鴻現金增資案，以現金572,658千元增加取得至鴻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68.86%增加至76.72%，並減少認列資本公積26,84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參與子公司為昇科科技之增資案，以現金83,707千元增加取得為昇科科技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56.89%減少至44.61%，並增加認列資本公積102,387千元。

為昇科科技後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行新股限制員工新股，使持股比例由44.61%減少至44.51%，並增加認列資本公積114千元。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至鴻科技(股)公司	台灣	23.28 %	23.28 %
為昇科科技(股)公司	台灣	55.49 %	55.39 %
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	台灣	26.25 %	40.37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至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315,952	1,832,098
非流動資產	873,567	411,943
流動負債	(601,241)	(722,790)
非流動負債	(12,313)	(15,115)
淨 資 產	**$ 1,575,965**	**1,506,13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94,102**	**378,693**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735,993**	**485,842**
本期淨損	67,045	(56,901)
其他綜合損益	$ 1,683	(305)
綜合損益總額	**$ 68,728**	**(57,2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13,989**	**(20,9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3,597**	**(20,877)**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63,830	119,1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61,423)	(166,28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92,214)	469,212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0,193**	**422,090**

2.為昇科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498,454	805,567
非流動資產	671,869	636,823
流動負債	(341,224)	(307,729)
非流動負債	(171,090)	(169,872)
淨 資 產	**$ 658,009**	**964,789**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65,113**	**534,394**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327,775	894,892
本期淨(損)利	$ (313,224)	14,541
其他綜合損益	4,262	177
綜合損益總額	$ (308,962)	14,7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 (173,636)	3,3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71,268)	3,710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3,004)	(147,86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7,627)	(56,39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7,370	413,5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42	146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1,019)	209,466

3.立承系統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855,061	233,082
非流動資產	356,645	333,427
流動負債	(72,708)	(29,775)
非流動負債	(49,662)	(45,002)
淨 資 產	$ 1,089,336	491,73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90,105	198,512

	111年度	110.4.29(收購日)~110.12.31
營業收入	$ 425,642	106,662
本期淨利(損)	$ 13,664	(31,56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3,664	(31,5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5,578)	(12,7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5,578)	(12,74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00,157)	(49,89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3,158)	(295,27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79,661	341,28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36,346	(3,888)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0,183	1,065,426	586,022	19,500	758,075	11,142	2,980,348
增　添	226,733	8,551	40,612	10,315	37,230	195	323,636
處　分	-	(455)	(21,748)	(1,598)	(23,874)	-	(47,675)
重 分 類	-	35,355	24,179	819	19,763	(524)	79,592
匯率影響之變動	-	3,004	3,034	107	2,313	-	8,4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66,916**	**1,111,881**	**632,099**	**29,143**	**793,507**	**10,813**	**3,344,35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1,779	1,023,690	499,688	21,576	652,864	-	2,609,597
合併取得	83,567	17,433	717	577	20,465	-	122,759
增　添	43,716	26,937	92,751	391	84,179	10,615	258,589
處　分	-	-	(13,162)	(2,413)	(24,042)	-	(39,617)
重 分 類	1,121	(1,121)	7,009	-	24,870	527	32,406
匯率影響之變動	-	(1,513)	(981)	(631)	(261)	-	(3,3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0,183**	**1,065,426**	**586,022**	**19,500**	**758,075**	**11,142**	**2,980,348**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74,277	283,540	11,385	536,011	-	1,105,213
本期折舊	-	38,798	56,693	3,756	80,782	-	180,029
處　分	-	(253)	(21,695)	(1,360)	(21,731)	-	(45,0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64	857	(38)	1,415	-	3,19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13,786**	**319,395**	**13,743**	**596,477**	**-**	**1,243,40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37,045	234,022	9,075	472,859	-	953,001
合併取得	-	114	43	353	2,021	-	2,531
本期折舊	-	37,562	53,038	3,426	85,467	-	179,493
處　分	-	-	(3,239)	(1,020)	(20,600)	-	(24,859)
重 分 類	-	-	-	-	(3,692)	-	(3,6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4)	(324)	(449)	(44)	-	(1,2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74,277**	**283,540**	**11,385**	**536,011**	**-**	**1,105,21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766,916**	**798,095**	**312,704**	**15,400**	**197,030**	**10,813**	**2,100,958**
民國110年1月1日	**$ 411,779**	**786,645**	**265,666**	**12,501**	**180,005**	**-**	**1,656,5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40,183**	**791,149**	**302,482**	**8,115**	**222,064**	**11,142**	**1,875,135**

合併公司處分資產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擴展需求，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長尤山泉及其配偶黃淑媛購置本公司原承租毗鄰本公司廠房之土地合計63,549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之名義辦理過戶，暫以股東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保全手續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七。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894	19,913	7,489	6,080	48,376
增　　添	-	50,487	1,445	-	51,932
減　　少	-	(18,611)	(4,242)	(380)	(23,2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	(40)	-	-	1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3**	**51,749**	**4,692**	**5,700**	**77,25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07	14,030	5,216	5,822	40,075
合併取得	-	4,815	-	-	4,815
增　　添	-	1,991	2,273	258	4,522
減　　少	-	(923)	-	-	(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	-	-	-	(1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894**	**19,913**	**7,489**	**6,080**	**48,376**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27	14,168	4,554	2,393	22,842
本期折舊	541	15,518	1,826	1,111	18,996
減　　少	-	(18,416)	(4,242)	(380)	(23,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	(9)	-	-	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92**	**11,261**	**2,138**	**3,124**	**18,81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05	4,479	2,451	1,223	9,358
合併取得	-	1,827	-	-	1,827
本期折舊	531	8,292	2,103	1,170	12,096
減　　少	-	(430)	-	-	(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	-	(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27**	**14,168**	**4,554**	**2,393**	**22,84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821**	**40,488**	**2,554**	**2,576**	**58,439**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802**	**9,551**	**2,765**	**4,599**	**30,7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3,167**	**5,745**	**2,935**	**3,687**	**25,534**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停車場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但部份合約要求承租人歸墊保險費用，其金額係每年另行決定。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7,902	4,871	242,7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7,902**	**4,871**	**242,77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7,902	4,736	242,638
增 添	-	135	1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7,902**	**4,871**	**242,77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38	1,338
本期折舊	-	827	8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165**	**2,16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18	518
本期折舊	-	820	8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338**	**1,33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37,902**	**2,706**	**240,608**
民國110年1月1日	**$ 237,902**	**4,218**	**242,1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7,902**	**3,533**	**241,435**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41,7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80,502**

投資性不動產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衡量。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停車場地，有關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另，合併公司係以資產之用途作為投資不動產之分類依據。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管理當局參照個別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鄰近地區最近期成交價格決定，或為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之現金流量值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價值，此項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等級。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約價值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4,526	138,904	300,266	2,484	46,669	4,072	946,921
本期外購	-	4,618	11,503	110	-	8,828	25,059
重分類	-	10,000	3,699	3	899	(3,185)	11,416
處分	-	-	(100)	-	-	-	(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10	52	353	-	-	-	4,2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58,336**	**153,574**	**315,721**	**2,597**	**47,568**	**9,715**	**987,51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5,770	134,625	118,320	1,904	-	-	610,619
合併取得	99,761	-	151,916	155	46,669	-	298,501
本期外購	-	3,971	40,225	434	-	4,072	48,702
減少	-	-	(8,077)	(9)	-	-	(8,086)
重分類	-	-	(2,001)	-	-	-	(2,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5)	308	(117)	-	-	-	(8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4,526**	**138,904**	**300,266**	**2,484**	**46,669**	**4,072**	**946,921**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8,761	87,239	1,210	2,692	31	149,933
本期攤銷	-	13,577	35,963	283	6,948	5,584	62,355
處分	-	-	(90)	-	-	-	(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250	-	-	-	2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72,345**	**123,362**	**1,493**	**9,640**	**5,615**	**212,45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6,378	72,331	977	-	-	119,686
本期攤銷	-	12,382	28,382	236	2,692	31	43,723
減少	-	-	(8,077)	(3)	-	-	(8,080)
重分類	-	-	(5,289)	-	-	-	(5,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108)	-	-	-	(1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58,761**	**87,239**	**1,210**	**2,692**	**31**	**149,93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58,336**	**81,229**	**192,359**	**1,104**	**37,928**	**4,100**	**775,056**
民國110年1月1日	**$ 355,770**	**88,247**	**45,989**	**927**	**-**	**-**	**490,9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54,526**	**80,143**	**213,027**	**1,274**	**43,977**	**4,041**	**796,988**

1.攤銷費用

民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119	1,157
營業費用	61,236	42,566
	$ 62,355	**43,723**

2.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已分攤商譽至至鴻科技、ITM及立承系統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ITM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至至鴻科技及立承系統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相對於商譽總帳面金額而言具重大性，惟分攤至ITM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相對於商譽總帳面金額而言不具重大性。商譽總帳面金額之分攤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至鴻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 319,961	319,961
ITM現金產生單位	38,614	34,804
立承系統現金產生單位	99,761	99,761
	$ 458,336	**454,526**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經資產減損測試，預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9.28%~12.18%	9.03%~12.18%
成長率	2.50%~40.34%	2.5%~64.01%

折現率分別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之基準，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過去3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之幾何平均值3.25%外推至後續年度。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五年歷史平均成長水準，並預估未來五年仍有新領域之產品項目能帶動成長。

3.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15,641	162,831
留抵稅額	38,049	30,669
其他遞延費用	52,168	76,1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84	5,408
	$ 210,542	**275,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73,078	120,186
存出保證金	646,648	142,545
	$ 719,726	**262,731**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政府工程標案及承租辦公室之押金。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73,825	2,137,438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 773,825	**2,287,438**
尚未使用額度	**$ 3,040,340**	**874,036**
利率區間	**1.2%~4.90%**	**0.8%~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675	76,73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2,027	19,672
應付設備款	10,582	17,406
其他	200,043	173,736
	$ 321,327	**287,5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 -	16
其他	495	-
	$ 495	**16**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3,535	4,843
其他	8,164	2,984
	$ 11,699	**7,827**

(十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055~1.8175%	113.07.28~114.08.03	$ 300,48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1.7646%	114.08.03~122.10.30	815,8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1,000)
				$ 845,319
尚未使用額度				**$ 455,000**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36%~1.1%	110.07.28~114.08.03	$ 348,33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983%~1.3055%	114.08.03~122.10.30	899,4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1,417)
				$ 1,116,319
尚未使用額度				**$ 25,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306,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3,68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262,816**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 （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45,313**

	111.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	$ 390
利息費用	$ 5,357

1.為升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1,30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3)票面利率：0%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止。

(5)轉換價格及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6.00元，後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41.80元。

(6)為升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日)止，若為升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為升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7)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提前贖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為升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300,952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1,257,459)
發行時崁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1,82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45,313

(8)本轉換公司債無賣回權及重設權。

(十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24,846	8,397
非流動	$ 20,813	4,08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36	11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843	5,31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516	16,954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廠區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九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部分租賃包含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二十)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變動明細如下：

	保固準備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0,16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5,45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6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9,092

	保固準備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79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34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9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0,165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及工程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359	30,7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57)	(15,00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2,602**	**15,783**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 4,119**	**4,21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至鴻科技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至鴻科技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16,75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790	31,96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5	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48	(1,44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76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96)	(261)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8)	(4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359**	**30,79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007	14,537
利息收入	90	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86	1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22	68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8)	(47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757**	**15,00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	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5	84
	$ 175	**170**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	4
管理費用	157	149
研究發展費用	18	17
合　　計	**$ 175**	**17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684	17,811
本期認列	(2,734)	(1,12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3,950**	**16,684**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0 %	0.5%~0.625%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2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762)	79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773	(747)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902)	94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12	(8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國外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182千元及29,36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國外之退休金提撥機構。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78,982	120,6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55	1,66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4,212	76
	191,649	122,4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167)	(27,611)
	(25,167)	(27,61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66,482**	**94,81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634,612	582,50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922	116,50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3,264)	27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60,422	(7,52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69	554
投資抵減	(29,595)	(28,77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變動數	31,809	10,80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361	127
前期低(高)估	4,212	7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	693
支付境外所得稅	591	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55	1,660
處分投資利益	-	(3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6,482**	**94,81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84,455**	**586,56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56,891**	**117,313**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566	20,205
課稅損失	42,613	10,804
	$ 68,179	**31,00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虧損扣除	備抵呆帳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24	134,921	7,014	5,641	151,1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102	24,198	2,459	(564)	34,1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626**	**159,119**	**9,473**	**5,077**	**185,295**
民國110年1月1日	$ 2,856	117,775	-	931	121,5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0	17,109	7,014	4,710	29,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37	-	-	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524**	**134,921**	**7,014**	**5,641**	**151,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208	1,146	4,3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8,958	70	9,0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166**	**1,216**	**13,382**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92	1,070	2,4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16	76	1,8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208**	**1,146**	**4,354**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受虧損扣除，其尚可扣除金額如下:

	虧損金額				
虧損年度(民國)	為昇科科技	為昇科上海	上海為彪	至鴻科技	立承系統
民國一〇五年度	$ 9,951	-	-	-	-
民國一〇六年度	108,624	-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	151,501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	159,883	-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134,365	-	19,483	-	-
民國一一〇年度	13,321	22,813	-	54,020	46,003
民國一一一年度	135,543	229,536	61,167	-	-
	$ 713,188	**252,349**	**80,650**	**54,020**	**46,003**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尚在核定中。

(二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341,082千元及1,219,166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917	121,917
盈餘轉增資	12,191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34,108**	**121,917**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1,91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191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17,151	17,1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30,658	530,658
處分資產增益	1,468	1,468
員工認股權	63,508	35,646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502	50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331	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6,414	80,777
	$ 705,032	**666,22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47,347千元及39,196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121,917	1.20	146,300
股　　票	1.00	121,916	-	-
合　　計	**$ 2.00**	**243,833**	**1.20**	**146,3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3	308,484
股　　票	0.5	67,062
合　　計	**$ 2.8**	**375,546**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3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6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67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1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1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348)**

(二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9.11.5	109.11.24
給與數量	1,918,000股	82,000股
合約期間	4年	4年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2~3年之服務	2~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0.11.9
給與數量	800,000股
合約期間	4年
授與對象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2~3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9.11.5	109.11.24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53.15元～54.75元	66.24元～68.15元
給與日股價	165元	203.5元
執行價格	165元	203.5元
預期波動率	47.66%~45.47%	48.19%~45.9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3.5年	3年～3.5年
預期股利	(註)	(註)
無風險利率	0.19%~0.20%	0.19%~0.20%

	110.11.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60.06元～65.59元
給與日股價	184.5元
執行價格	184.5元
預期波動率	47.87%~48.6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年～3.5年
預期股利	(註)
無風險利率	0.39%~0.41%

(註):認股價格將隨發放股利而等幅調整之(反稀釋價格調整)，故預計股利率未列入計算。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800,000	171.70	2,000,000	166.58
本期給與數量	-	-	800,000	184.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800,000**	**171.70**	**2,800,000**	**171.70**
12月31日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數量數量	-	-	-	-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19年及3.19年。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8,659千元及30,033千元，從屬公司分別為7,021千元及638千元。

為昇科科技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股，授與對象以為昇科科技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增資基準日訂為一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38.8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無償配股方式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為昇科科技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5%及65%。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為昇科科技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為昇科科技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為昇科科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200	-
1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00**	**-**

為昇科科技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182千元及114千元。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7,862元及30,785元。

(二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629,723**	**515,9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4,108**	**121,917**
	$ 4.70	**4.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629,723	515,928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稀釋)	4,598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634,321**	**515,9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4,108	121,9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3,140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38	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37,386**	**121,992**
	$ 4.62	**4.23**

(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監控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合　計
民國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372,611	67	372,678
台灣	411,241	848,667	1,259,908
美國	1,649,184	3,308	1,652,492
德國	343,044	-	343,044
其他國家	326,110	3,717	329,827
	$ 3,102,190	**855,759**	**3,957,949**
主要產品/服務線			
汽車電機開關	$ 1,101,779	-	1,101,779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1,710,345	-	1,710,345
通訊設備及工程及其他	290,066	855,759	1,145,825
	$ 3,102,190	**855,759**	**3,957,949**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通訊監控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合　計
民國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790,732	-	790,732
台灣	335,540	578,457	913,997
美國	1,857,381	3,520	1,860,901
德國	244,365	-	244,365
其他國家	267,594	2,846	270,440
	$ 3,495,612	**584,823**	**4,080,435**
主要產品/服務線			
汽車電機開關	$ 1,367,347	-	1,367,347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1,875,373	-	1,875,373
通訊設備及工程及其他	252,892	584,823	837,715
	$ 3,495,612	**584,823**	**4,080,435**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合約資產-工程及設備	$ 109,587	428,751
減：備抵損失	-	-
	$ 109,587	**428,75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61,169	161,962
合約負債-預收模具款	19,257	21,813
合約負債-預收勞務收入	69	101
	$ 180,495	**183,876**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83,876千元及9,661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認列專案工程之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汽車零配件或模具銷售合約而預收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化之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案工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896,398千元及84,106千元，企業將隨工程完成逐步認列此收入，該工程預期將於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完成。

所有客戶合約之對價均已計入上述交易價格中。

(二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且不高於8%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1%且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67千元及12,99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34千元及6,49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750	4,460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045	613
政府補助收入	25,276	22,800
訴訟及災害補償收入	-	19,129
其他收入－其他	13,373	18,110
	$ 39,694	60,65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78)	471
處分投資利益	-	1,70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0)	23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3,936	(40,701)
賠償損失	(57)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	(1,203)
	$ 163,473	**(39,498)**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4,526	31,962
公司債利息費用	5,357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36	114
	$ 41,019	**32,076**

(二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汽車零組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9%及30%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4,484	834,484	834,48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90,144	1,939,579	866,943	210,069	453,467	314,687	94,41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5,659	46,794	12,924	12,815	20,568	487	-
存入保證金	4,152	4,152	-	-	4,152	-	-
應付公司債	1,262,816	1,306,500	-	-	-	1,306,500	-
	$ 4,037,255	**4,131,509**	**1,714,351**	**222,884**	**478,187**	**1,621,674**	**94,413**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49,951	949,951	949,95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535,174	3,841,632	1,529,496	1,172,180	249,774	778,888	111,294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479	12,595	5,196	3,271	2,255	1,873	-
存入保證金	4,829	4,829	-	-	4,829	-	-
	$ 4,502,433	**4,809,007**	**2,484,643**	**1,175,451**	**256,858**	**780,761**	**111,29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54,368	30.71	1,669,647	72,912	27.68	2,018,204
歐元	EUR 2,030	32.72	66,418	1,753	31.32	54,904
人民幣	RMB 22,164	4.408	97,697	20,799	4.344	90,351
日幣	JPY 47	0.2324	11	1,790	0.2410	4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4,710	30.71	144,644	7,862	27.68	217,620
人民幣	RMB 144	4.408	637	67	4.344	291
日幣	JPY 59	0.2324	14	-	0.2405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508千元及15,5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3,936千元及(40,70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121千元及28,28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30	1,430	-	-	1,430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54,174	-	-	54,174	54,174
小　　計	**$ 55,604**	**1,430**	**-**	**54,174**	**55,6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4,014	-	-	-	-
合約資產-流動	109,587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74,3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85	-	-	-	-
存出保證金	646,648	-	-	-	-
	$4,595,17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3,825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34,484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5,659	-	-	-	-
應付公司債	1,262,816	-	1,428,700	-	1,428,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16,319	-	-	-	-
存入保證金	4,152	-	-	-	-
	$4,037,255	**-**	**1,428,700**	**-**	**1,428,700**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53,505	-	-	53,505	53,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1,133	-	-	-	-
合約資產-流動	428,751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60,4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223	-	-	-	-
存出保證金	142,545	-	-	-	-
	$4,645,09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87,438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949,95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47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47,736	-	-	-	-
存入保證金	4,829	-	-	-	-
	$4,502,433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三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040,340千元及874,03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三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555,977	4,905,1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4,014)	(2,301,133)
淨負債	2,391,963	2,604,025
權益總額	5,167,092	4,661,023
調整後資本	**$ 7,559,055**	**7,265,048**
負債資本比率	**31.64%**	**35.84%**

(三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減)	合併取得	111.12.31
短期借款	$ 2,287,438	(1,513,613)	-	-	773,82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2,479	(18,537)	51,717	-	45,6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47,736	(131,417)	-	-	1,116,319
應付公司債	-	1,300,952	(38,136)	-	1,262,8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47,653**	**(362,615)**	**13,581**	**-**	**3,198,619**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本期增(減)	合併取得	110.12.31
短期借款	$ 1,594,711	692,727	-	-	2,287,438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6,975	(11,526)	7,030	-	12,4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89,933	57,803	-	-	1,247,73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801,619**	**739,004**	**7,030**	**-**	**3,547,6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玖鋒(股)公司(玖鋒)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鴻燁有限公司(鴻燁)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帝寶工業(股)公司(帝寶工業)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胡連精密(股)公司(胡連精密)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波音通訊企業有限公司(波音通訊)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至鴻科技總經理係二親等關係
口袋移動科技(股)公司(口袋移動)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承系統董事
安徽省尚石口袋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尚石)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承系統董事
尤禹濤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一親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波音通訊	$ 3,586	4,612
其他關係人		
口袋移動	21,744	49,983
	$ 25,330	**54,59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鴻燁	$ 35,283	53,396
玖鋒	1,613	5,811
波音通訊	7,509	9,290
其他關係人		
胡連精密	3,212	565
口袋移動	24	40,421
	$ 47,641	**109,48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加工之交易價格除部分產品因產品特性並無其他非關係人可供比較外，餘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收款項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波音通訊	$ -	4,429
	其他關係人		
	口袋移動	50,167	47,684
		$ 50,167	**52,113**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鴻燁	$ 2,301	6,429
	玖鋒	87	317
	波音通訊	1,564	5,050
	其他關係人		
	胡連精密	1,289	230
		$ 5,241	**12,026**
其他應付款	受主要管理階層二等親以內親屬控制之子公司		
	波音通訊	$ 75	16
	其他關係人		
	口袋移動	420	-
		$ 495	**16**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帝寶工業	$ -	18,260
其他關係人-尤禹濤	207,394	-
	$ 207,394	**18,26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尤禹濤購入土地，土地面積5,157.625坪，總價207,394千元(不含相關規費)，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已付訖。土地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土地本期變動請詳附註六(十)。

6.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其他關係人-尤禹濤承租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土地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合約總價值30,772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680	35,045
退職後福利	700	772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39,380	**35,81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 778,085	649,68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605,580	594,802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585	12,223
		$ 1,384,250	**1,256,70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237**	**36,219**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016**	**2,716**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承攬業務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3,040,340千元及427,348千元。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與經濟部簽訂研究發展專案，所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3,000千元及18,000元。

(二)或有負債：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938	579,958	718,896	153,577	500,790	654,367
勞健保費用	14,121	57,678	71,799	13,461	49,341	62,802
退休金費用	8,098	25,259	33,357	7,031	22,507	29,5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41	13,491	18,132	4,956	11,172	16,128
折舊費用	114,124	85,728	199,852	114,854	77,555	192,409
攤銷費用	1,119	61,236	62,355	1,157	42,566	43,72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94,316	57,789	57,789	1.74%~2.10%	營業週轉	-	營業週轉	-		-	65,801	197,403

註一：本公司限額計算方式: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為昇科科技限額計算方式:

1.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公司為限，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4,095,397	28,994 (USD900)	27,639	22,418	-	0.73 %	4,095,397	Y	-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2	4,095,397	550,000	550,000	388,638	-	13.98 %	4,095,397	Y	-	-
0	本公司	立承系統	2	4,095,397	210,000	210,000	-	-	5.34 %	4,095,397	Y	-	-
1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65,801	43,240	40,412	40,412	-	4.71 %	197,403	Y	N	Y

註一：本公司限額計算方式：

1.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

2.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0%。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註二：為昇科科技限額計算方式：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為昇科科技	奇美車電(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	54,174	9.49 %	54,174	9.4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立承系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立承系統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707	411,554	24,125	530,752	-	-	-	-	42,832	942,306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為彪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司	進貨	183,930	17.49 %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11,727)	4.90 %	註
上海為彪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司	銷貨	(183,930)	49.43 %	次月6日	-	與一般客戶相同	11,727	12.89 %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進貨	183,93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4.65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銷貨	183,930	〃	4.65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銷貨	8,598	〃	0.22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進貨	8,598	〃	0.22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1	銷貨	9,81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5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2	進貨	9,810	〃	0.25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付帳款	11,72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2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727	〃	0.12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應收帳款	2,450	〃	0.03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450	〃	0.03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其他應收款	1,491	〃	0.02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491	〃	0.02 %
0	本公司	上海為彪	1	管理服務收入	3,991	依合約規定	0.10 %
1	上海為彪	本公司	2	其他費用	3,991	〃	0.10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銷貨	74,016	〃	1.87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進貨	74,016	〃	1.87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其他營業收入	9,106	依加工合約約定	0.23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其他營業成本	9,106	〃	0.23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應收帳款	25,35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6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5,354	〃	0.26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應付費用	25,504	〃	0.26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5,504	〃	0.26 %
0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5,558	〃	0.06 %
2	為昇科科技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558	〃	0.06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1	銷貨	9,810	〃	0.25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2	進貨	9,810	〃	0.25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3	應收帳款	10,301	〃	0.11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3	應付帳款	10,301	〃	0.11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3,653	〃	0.04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653	〃	0.04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3	其他收入	4,205	依加工合約約定	0.11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3	其他營業成本	4,205	〃	0.11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3	預收款項	4,46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5 %
3	至鴻科技	本公司	3	預付款項	4,462	〃	0.05 %
3	至鴻科技	立承	3	銷貨	60,670	〃	1.53 %
8	立承	至鴻科技	3	進貨	60,670	〃	1.53 %
3	至鴻科技	立承	3	應付帳款	164,294	〃	1.69 %
8	立承	至鴻科技	3	應收帳款	164,294	〃	1.69 %
3	至鴻科技	立承	3	進貨	227,452	〃	5.75 %
8	立承	至鴻科技	3	銷貨	227,452	〃	5.75 %
4	為升國際	ITM	3	銷貨	55,317	〃	1.40 %
5	ITM	為升國際	3	進貨	55,317	〃	1.40 %
4	為升國際	ITM	3	應收帳款	27,770	〃	0.29 %
5	ITM	為升國際	3	應付帳款	27,770	〃	0.29 %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銷貨	121,721	〃	3.08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進貨	121,721	〃	3.08 %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應收帳款	81,779	〃	0.84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應付帳款	81,779	〃	0.84 %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應付費用	119	〃	-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應收帳款	119	〃	- %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租賃收入	22,369	依合約規定	0.57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租金支出	22,369	〃	0.57 %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勞務收入	1,063	依合約規定	0.03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勞務費	1,063	〃	0.03 %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預收款項	1,12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預付款項	1,126	〃	0.01 %
1	上海為彪	為升科(上海)	3	其他應付款	1,332	依合約規定	0.01 %
7	為升科(上海)	上海為彪	3	其他應收款	1,332	〃	0.01 %
3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3	其他應付款	4,000	資金貸與，不計息	0.04 %
6	鴻進光電	至鴻科技	3	其他應收款	4,000	資金貸與，不計息	0.04 %
2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3	其他收入	9,328	依合約規定	0.24 %
7	為升科(上海)	為昇科科技	3	其他費用	9,328	〃	0.24 %
2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3	其他應收款	64,164	〃	0.66 %
7	為升科(上海)	為昇科科技	3	其他應付款	58,595	〃	0.60 %
7	為升科(上海)	為昇科科技	3	應付帳款	104,291	〃	1.07 %
2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3	應收帳款	98,722	〃	1.02 %
2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3	專利權授予收入	11,994	〃	0.30 %
7	為升科(上海)	為昇科科技	3	特許權費用	11,994	〃	0.30 %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2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3	銷貨	82,761	〃	2.09 %
7	為升科(上海)	為昇科科技	3	進貨	82,761	〃	2.09 %
2	為昇科科技	為升科(上海)	3	銷貨	2,637	〃	0.07 %
7	為升科(上海)	為昇科科技	3	進貨	765	〃	0.02 %
7	為升科(上海)	為昇科科技	3	其他費用	2,085	〃	0.0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NTD 233,066 (USD 7,110)	NTD 233,066 (USD 7,110)	7,110	100.00 %	910,915	(16,380)	(16,380)	子公司(註)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 7,110	USD 7,110	7,110	100.00 %	USD 29,666	USD (549)	USD (549)	子公司(註)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NTD 56,175 (USD 1,919)	NTD 56,175 (USD 1,919)	1,919	70.00 %	56,059	5,240	3,668	子公司(註)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2,741	USD 2,741	2,741	100.00 %	USD 2,608	USD 176	USD 176	子公司(註)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D 2,807	USD 2,807	2,458	100.00 %	USD 2,608	USD 176	USD 176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00 %	13,231	6,869	4,808	子公司(註)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1,500,485	1,500,485	44,534	76.72 %	1,502,863	67,045	49,726	子公司(註)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5,000	500	100.00 %	5,292	(83)	(83)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96,907	596,907	40,595	44.51 %	292,997	(313,224)	(139,589)	子公司(註)
為昇科科技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NTD 176,330 (USD 6,200)	NTD 176,330 (USD 6,200)	6,200	100.00 %	31,459	(198,862)	(198,862)	子公司(註)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6,200	USD 6,200	6,200	100.00 %	USD 1712	USD (6,662)	USD (6,662)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立承系統	台灣	影像監控系統及通訊工程	942,306	411,554	42,832	73.75 %	888,498	13,664	(5,394)	子公司(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D 7,110)	-	-	233,066 (USD 7,110)	(16,380)	100 %	(16,380) (註)	910,915	-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176,330 (USD 6,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330 (USD 6,200)	-	-	176,330 (USD 6,200)	(198,862)	44.51 %	(88,513) (註)	14,002	-

註：已於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409,396 (USD$13,310)	NTD$409,396 (USD$13,310)	2,457,238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民國一一一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26,509	11.72 %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88,701	11.10 %
尤禹濤	10,428,257	7.77 %
尤禹蒔	9,890,747	7.37 %
尤山泉	8,860,323	6.60 %
黃淑媛	7,226,761	5.38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二個應報導部門:汽車零配件事業部及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汽車零件事業部係從事各種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係從事通信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之買賣與製造及承包政府專案工程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其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面對的客戶與市場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設備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102,191	855,758	-	3,957,949
部門間收入	571,052	305,877	(876,929)	-
利息收入	14,439	5,779	(468)	19,750
收入總計	**$ 3,687,682**	**1,167,414**	**(877,397)**	**3,977,699**
利息費用	$ 40,404	1,889	(1,274)	41,019
折舊與攤銷	218,550	32,277	11,380	262,20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99,172**	**80,625**	**188,333**	**468,13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347,696**	**7,823**	**-**	**355,51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5,807,977**	**3,371,327**	**543,765**	**9,723,06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665,020**	**735,924**	**155,033**	**4,555,977**

	110年度			
	汽車零配件事業部	設備通訊設備及工程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495,612	584,823	-	4,080,435
部門間收入	1,189,956	7,680	(1,197,636)	-
利息收入	6,463	136	(2,139)	4,460
收入總計	**$ 4,692,031**	**592,639**	**(1,199,775)**	**4,084,895**
利息費用	$ 28,801	5,414	(2,139)	32,076
折舊與攤銷	213,113	23,019	-	236,13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68,511**	**(88,613)**	**7,790**	**487,68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44,856**	**70,695**	**-**	**315,55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8,037,174**	**2,772,602**	**(1,243,595)**	**9,566,181**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962,792**	**812,682**	**129,684**	**4,905,158**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877,397元及1,199,775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汽車電機開關	$ 1,101,779	1,367,347
汽車安全件及系統	1,710,345	1,875,373
通訊設備及工程及其他	1,145,825	837,715
	$ 3,957,949	**4,080,435**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259,908	913,997
美國	1,652,492	1,860,901
中國	372,678	790,732
德國	343,044	244,365
其他國家	329,827	270,440
	$ 3,957,949	**4,080,435**

地區別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736,118	2,637,747
美國	38,613	34,803
中國	473,408	395,728
	$ 3,248,139	**3,068,27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汽車零配件事業部之A客戶銷貨金額	$ 350,800	570,391
來自汽車零配件事業部之B客戶銷貨金額	623,884	442,504
來自通訊設備及工程部之A客戶銷貨金額	526,016	408,033
	$ 1,500,700	**1,420,928**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C-12AE00807 號

會 員 姓 名：(1) 陳政學
(2) 張字信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 務 所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二〇一號七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19346

會 員 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567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陳政學	存會印鑑	
簽名式	張字信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

請確認網域為https://www.roccpa-local.org/